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告 仁和金屬熔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嚴清文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吳文輝

莊雅雯

黃紹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法 官 黃 奕 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